

## ZA x Uber 抗疫援助計劃適用於 Uber 司機夥伴（「抗疫援助計劃」）條款及細則

此抗疫援助計劃由眾安國際旗下子公司眾安關懷有限公司（「眾安關懷」）管理及營運。眾安國際及眾安關懷以下簡稱為「我們」或「我們的」。

### 有效期

1. 此抗疫援助計劃將由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天）生效或直至八百萬港元（HK\$8,000,000）可用金額耗盡，以較早者為準（「有效期」）。

### 申請資格

2. 抗疫援助計劃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2(a) 至 2(f) 要求的 Uber 司機夥伴平台註冊的 Uber 司機夥伴（「抗疫援助計劃合資格人士」）：
  - (a) 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至至計劃完結日前一日透過 Uber 司機夥伴平台完成至少一程 Uber 行程的司機夥伴；
  - (b) 持有有效 ZA Bank 帳戶（ZA Bank 是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名稱）（「ZA Bank 帳戶」）；
  - (c) 於有效期內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實驗室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發出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指 Covid-19)病毒核酸檢測（「核酸檢測」）陽性結果；及
  - (d) 因衛生防護中心於有效期內發出的隔離令而導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曾入住或正入住醫院\*、入住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隔離。
  - (e) 抗疫援助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一次性全數支付港幣 2,000 元現金賠償（「現金賠償」）為免生疑問，每名抗疫援助計劃合資格人士只可獲得現金賠償一次。
  - (f) 若抗疫援助計劃合資格人士持有過一次抗疫援助計劃/抗疫保障金保障（「抗疫援助計劃」是指 ZA Care 向確診 Covid-19 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賠償），賠償只能獲得一次(以較高賠償金額為準)
    - a. \*醫院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 b.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c.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d.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e.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 f. \*\* 社區隔離設施指作為隔離確診患者的地方，請參照網上政府指定社區隔離設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munity\\_Isolation\\_Faciliti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munity_Isolation_Facilities.pdf)
3. 此抗疫援助計劃的資金（「資金」）可供任何符合抗疫援助計劃合資格人士申請，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直至有效期結束。
4. 如果 Uber 司機夥伴平台註冊的 Uber 司機夥伴不符合上述條件要求，例如，司機夥伴在有效期開始之前或結束後收到核酸檢測陽性結果，則不會支付獲得現金賠償；
5. 暫停、終止、修改或延長抗疫援助計劃和/或有效期和/或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
6. 如關於此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有任何含糊不清、疑問或爭議，我們的決定將不需任何原因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提交索償

1. 在申請抗疫援助計劃的現金賠償時申請人（「申請人」）必須於接收有效的病毒核酸檢測陽性結果日期起 [30] 日內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香港身份證」）；
  - 申請人於 Uber 司機夥伴平台註冊的電話號碼；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實驗室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有效發出的有效的病毒核酸檢測陽性證明，例如香港政府發出的顯示申請人前三位香港身份證

號碼的短訊截圖；

- 衛生防護中心向申請人發出的適用期限內強制檢疫通知書副本（適用於居家檢疫或指定社區檢疫中心），亦稱隔離令；
- Uber 司機夥伴 App 中申請人的司機夥伴資料的屏幕截圖；
- 通過電子郵件或 Uber 司機夥伴 App 內消息中心提供給申請人的 ZA Bank 的指定邀請碼；和
- 申請人在申請期間的有效 ZA Bank 賬戶證明/銀行月結單副本

眾安關懷將使用此等信息來確定您的資格和管理此處所述的抗疫援助計劃。

2. 任何抗疫援助計劃申請須向我們發送一個標題為「ZA Uber 抗疫保障金領取申請」的電郵至郵箱 [nCoV.aid@za.group](mailto:nCoV.aid@za.group) 收到申請後，我們可能會向申請人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用作驗證所需要的文件）作驗證或防止欺詐。
3. 當申請人提交所有文件及資料後，我們將完成驗證該文件及資料後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結果。
4. 如申請成功，我們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在 7 天內向申請人指定的 ZA Bank 戶口存入港幣 2,000 元。
5. 所有申請均由我們自行決定。如因申請而產生歧義、疑慮或爭議，我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其他

1. 如任何條款及細則被任何主管當局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此條款或細則在該某程度上須從餘下條款及細則中分割開來，而餘下的條款及細則須盡可能在法律所容許的可行範圍內繼續生效。

2. 除非此條款及細則有明確表示，申請人遞交申請即代表他/她於遞交申請時沒有依賴任何我們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我們的通訊（不論書面或口頭）中所隱含的陳述、保證或承諾。
3. 我們不會就合同、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違約的法定責任）、失實陳述（除欺詐性失實陳述）或其他我們履行責任時所引起或預期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償或任何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4. 我們並不保證此網頁內的功能會不被干擾或毫無錯漏；不保證錯誤會被糾正；或不保證此網頁或我們的伺服器是完全沒有病毒或其他有害元素。
5. 因通訊設備發生非可控制之故障而導致任何人士傳送之訊息或申請不準確或延誤，我們一概不會負上責任。如我們知悉或懷疑任何本網站的使用有違反保安要求或其他可疑情況，我們有權延遲或拒絕回覆任何通訊或申請。
6. 此網頁內的信息、資料或圖片可能是不完整、過時或不正確的，及可能於無事先通知下被更改。
7. 所有透過此網頁發送的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請參閱眾安關懷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只設英文版）。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9. 我們有權不時修訂和修改任何這些條款和條件，恕不另行通知。申請人將遵守在向資金申請時有效的這些條款和條件。
10. 以上條款與細則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